

國立政治大學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化南新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v 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第 129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

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第 129-1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

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第 163 次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第一~六條暨第十三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為維護本校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之整潔寧靜與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停放宿舍區專用停車場之汽機車，以貼有經總務處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者為限。

第三條 宿舍區之專用停車位供本校現職、退休教職員工同仁及本校在學學生使用。申請時應檢附本人或眷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教職員宿舍每戶以申請一個汽車位與機車格為原則，學生宿舍住宿生每人以申請一個汽車位與機車格為原則。

化南新村住戶有優先獲配車位權利；有剩餘車位，始分配予非住戶使用，額滿為止。分配方式係以公開電子抽籤方式分別決定住戶及非住戶之選車位序號。申請人再依序號選定車位後繳費並領取車證。

若有多餘車位，則於第一次車位分配完成後開放第二次車位申請。

第四條 本停車場用戶依本辦法申領「化南新村專用停車場停車證」，現住戶新臺幣 3,600 元/年，非現住戶新臺幣 960 元/月，機車不另行收費。在職教職員工由薪資扣款，退休者或本校在學學生請逕赴本校出納組繳款。

前項停車管理費收費標準，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收取之停車管理費，除因離職、休學、住宿期滿或退宿者及特殊理由等事項得主動繳回停車證，並自申請日次月起算剩餘月數辦理退費外，申請人不得於期限屆至前任意繳回停車證並請求退費。

因前項事由收回之車位統籌由總務處分配使用。

第六條 停車管理費僅作為本校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安全設施管理維護之費用。本校僅提供本專用停車場空間予申請人停車使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第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核發之停車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之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汽車停車證應一律貼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左上方明顯處，機車停車證應一律貼於機車車身明顯處，以便識別。

第九條 凡申領停車證者，不得將停車證租讓予他人，違反者以違規停車論處，由總務處通知註銷並繳回該年度之停車證，拒不服從者視為無證停車，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若有發生肇事或影印偽造、變造停車證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經簽報總務處核定後立即註銷停車證，並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十一條 經註銷停車證者，不得再申請停車證。

第十二條 無證停車、不依所繪停車格停車，以致妨礙交通或影響他人停車權利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逕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舉發拖吊及處罰，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由違規者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教職員工宿舍分配委員會修訂之後，提總務會議核備。